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 
號3樓(後棟)  
承辦單位：海洋局  
承辦人：莊予聆  
電話：07-7995678#1825  
傳真：07-7406375  
電子信箱：feiwoo6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230978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府112年3月31日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230978401號公告1份  
(49506345\_112309784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、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」公告，請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  
第三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除外)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港區土地開  
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立式划槳協會、中華民國  
水中運動協會、高雄市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  
國帆船協會

副本：本府海洋局



交通及觀光發展局收文:112/03/31



1120068990

有附件